

雲林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

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會議記錄

日期：115 年 05 月 25 日(星期一)16：30

地點：北港青松餐廳會議廳 (北港鎮太平路 369 號 電話：05-7836548)

出席：應到：67 人 實到：52 人 委託：13 人 缺席：2 人 (詳如簽到表)

列席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林文志、雲林縣商業會秘書長廖淑玲、中華民國加油(氫)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李杰迅、台灣中油嘉義營業處處長劉天賜、台塑石化高專黃維鈞、中華民國加油(氫)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許為庠、溫錦州、陳緯巖、陳俊諺、中華民國加油(氫)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監事顏呈祥、楊易記、楊鈞堯、顧問劉守仁、新竹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范揚國、台中直轄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新豐、嘉義市(氫)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王添加、嘉義縣加油(氫)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黃盈璋、臺南市大台南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李杰迅、臺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王富民、高雄市直轄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黃俊郎、南投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潘誌銘、彰化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蘇建和

主席：吳 理事長 品峰

紀錄：總幹事 許皓幃

- 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- 二、介紹貴賓：(略)
- 三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四、主管機關代表暨貴賓致詞：(略)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1. 理事會工作報告：詳大會手冊 P9~P12，114 年度會務工作報告
2. 監事會工作報告：詳大會手冊 P13，監事會監察報告

六、討論提案

- 一、案由：本會 114 年度經費收支報告及收支決算書，提請審議案。
說明：本案業經第十二屆第十次理監事會通過、送請會員大會審查
詳如手冊第 15~17 頁
決議：照案通過
- 二、案由：本會 11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，提請審議案。
說明：本案業經第十二屆第十次理監事會通過、送請會員大會審查
詳如手冊第 18~19 頁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三、案由：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第十二屆第十次理監事會通過、送請會員大會審查
詳如手冊第 20 頁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七、臨時動議暨自由發言：

一、自由發言：

本會鍾常務理事文魁發言：(1)感謝本會吳理事長大陸訪問考察期間，
仍關心大陸電動車之發展態勢，以供本會
加盟站油車之未來競爭趨勢之參考。

(2)感謝加盟站全國聯合會李杰迅理事長，費
盡心思為全聯會繁多會務之操勞與整合會
員向心力之奉獻，進而導正加油站合理之
經營成本費用之改進，讓加盟站業者得以
永續經營與生存。感謝全聯會李理事長為
加盟業者盡心盡力。

二、提案建議：

本會王常務監事德民建議（一）：向中油公司建議取消調整直營站勞務
人員薪資為基本薪資 1.1 倍，以利加
盟站招聘人員順利。

答覆：由中油公司劉天賜處長回覆意見，本公司調整直營站勞務人員
薪資至基本薪資 1.1 倍，係配合行政院「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
化」政策。中油公司身為國營企業，理應遵守政府政策，共創
經濟繁榮。

本會王常務監事德民建議（二）：請中油公司對民眾宣導特殊用油需求
者以桶(槽)加油之販賣行為，應依
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」第 28 條之
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。

答覆：由中油公司劉天賜處長回覆意見，中油公司一貫要求各直營站
及加盟站，針對特殊用油需求顧客以桶（槽）加油，必須確實
依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」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規定辦
理。若違反前開規定恐面臨主管機關依《石油管理法》第 47 條
第 1 項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中油公司
已落實各項防範作為。未來亦將持續透過中油公司內網及全球
資訊網（官網）等多元管道加強對內與對外宣導，以深化法遵
意識，確保公共安全。

八、閉會（聯誼餐敘）。